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8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租赁等。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9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保险业务	销售保险收入	0.0535
2	2019年10-12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支出	0.2180

3	2019年 10-12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持有公 司5%以 上股权 的股东	保险 业务	交叉销售手 续费收入	1.7455
4	2019年 10-12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持有公 司5%以 上股权 的股东	房屋 租赁	房租支出	0.0670
5	2019年 10-12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公司控 股股东 直接控 制的子 公司	保险 业务	支付资金委 托管理 费	0.5197
6	2019年 10-12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公司施 加重大 影响的 法人	保险 业务	银保业务代 理费	0.06
7	2019年 10-12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 及其近亲属	公司关 联自然 人	保险 业务	公司部分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 人员及其 近亲属 购买公 司保险 产品截 至四季 度末累 计已交 保费	0.1445
8	2019年 10-12月	保互通（北 京）有限公 司	华夏银行	公司控 股子公 司与公 司关联 方发生 的关联 交易	存款	定期存款	1